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4）温瓯商初字第1307号

原告：郑建平。

委托代理人：闻军、陈艳辉，系浙江丹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李锂。

被告：夏浩厅。

原告郑建平与被告李锂、夏浩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于2014年11月21日向本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令：被告李锂、夏浩厅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7万元及利息（截止2013年3月2日为55500元，自2013年3月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，按月利率1.75%计算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于2015年4月1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本院审理认定：被告李锂、夏浩厅系夫妻关系，于2011年9月9日登记结婚。2012年7月16日，被告李锂因资金周转需要，向原告借款37万元，双方约定利息为月利率2%。原告于同日通过银行汇款方式向被告李锂支付30万元，另现金支付7万元。借款后，被告李锂未支付利息。2013年3月2日，被告李锂向原告出具结算借据1份，借据载明：被告李锂尚欠原告借款本金37万元、利息55500元，按月利率2%计息；借款应于2013年9月2日前还清，并约定如发生争议由本院管辖。后经原告催讨，二被告未偿还借款本金37万元及利息。

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二百一十条、第二百一十一条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二）》第二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李锂、夏浩厅应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共同偿付原告郑建平借款本金37万元及利息（截止2013年3月2日为55500元，自2013年3月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，按月利率1.75%计算）。

本案受理费7683元，公告费640元，合计8323元，由被告李锂、夏浩厅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杜文波

人民陪审员　　潘洪銮

人民陪审员　　金　耘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

代书　记员　　邱琪琦